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施伊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shihxiaoj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1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32P000912_1150110930_115D2017253-01.PDF、11532P000912_1150110930_115D201725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6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6 15:28:03